公司代码：688353 公司简称：华盛锂电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于本报告中详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容诚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7,467.48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6,870.84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公司充分考虑整体盈利水平及实际发展需求，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度前三季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47,312,503.50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40,309,03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87,621,536.50元。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47,312,503.50元。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华盛锂电	688353	不适用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振东	陆海媛
联系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德盛路1号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德盛路1号
电话	0512-58782831	0512-58782831
传真	-	-
电子信箱	bod@sinohsc.com	bod@sinohsc.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有电子化学品及特殊有机硅两大系列，同时出口日本、韩国、美国、欧洲、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在电子化学品领域，公司是碳酸亚乙烯酯(VC)和氟代碳酸乙烯酯(FEC)市场领先的供应商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动两轮车、电动工具、UPS电源、移动基站电源、光伏电站、3C产品等领域。在特殊有机硅领域，公司是少数拥有"非光气法生产异氰酸酯硅烷"技术的生产商之一，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卓越的产品品质及优秀的售后服务，公司在国内外客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口碑。

公司积极扩展电解液添加剂产品的产能，目前拥有张家港一期、二期、三期以及全资子公司泰兴华盛、祥和新能源五个生产基地，随着公司募投项目三期的建成投产，VC、FEC产品已达到年产14,000吨的生产能力。2025年4月，公司披露了将投资建设"年产6万吨碳酸亚乙烯酯(一期3万吨)"，这次扩建将有助于公司增加市场份额，巩固行业地位，公司将继续保持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生产规模的领先地位，同时为公司未来几年的市场竞争和业绩增长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公司电解液添加剂产品主要以碳酸亚乙烯酯(VC)、氟代碳酸乙烯酯(FEC)和双草酸硼酸锂(BOB)为代表，兼营以异氰酸酯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IPTS)和异氰酸酯基丙基三乙氧基硅烷(TESPI)为代表的特殊有机硅产品，特殊有机硅产品用于涂料、密封胶等材料中，可以增强材料的粘结力。

(1)碳酸亚乙烯酯(VC)

碳酸亚乙烯酯(VC)是一种锂电池电解液核心成膜助剂，是锂电池电解液中的核心添加剂，能够在锂电池初次充放电中在负极表面发生电化学反应形成固体电解质界面膜(SEI膜)。SEI膜将电极材料与电解液分割开，允许锂离子在其中进行传输，进入到电极表面，进行嵌入或脱离操作。另一方面SEI膜还可以阻止电解液中溶剂分子的通过，从而有效防止了溶剂分子的共嵌入，避免了因溶剂分子共嵌入造成对电极材料的破坏。该膜的电化学性能稳定，能有效抑制溶剂分子嵌入，从而避免引发电极材料溶剂化反应并造成电池循环等性能下降。

随着2000年以来我国锂电池产业的快速发展，锂电池材料需求飞速增加。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于2004年建立了产能为60吨/年的电子级碳酸亚乙烯酯生产线，该产线产品于2005年被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于2006年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2)氟代碳酸乙烯酯(FEC)

氟代碳酸乙烯酯(FEC)是一种为高倍率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用电解液定向开发的核心添加剂，它是实现锂电池高安全性、高倍率的主要材料。添加了FEC的电解液在电池负极表面可以形成有效的SEI膜，增加电池锂离子迁移速率，显著提高电池在高倍率下的充放电性能。同时FEC在硅碳负极方面因为其形成的SEI膜薄且具有韧性和自我修复性，能够抑制硅碳负极在充放电情况下负极因锂嵌入体积膨胀造成破碎的问题，大幅度提升硅碳负极的使用寿命，促进了硅碳负极的广泛应用。目前添加了FEC的锂电池主要适用于混合动力及纯电动车领域汽车，将来有望用于太阳能、风能等领域的储能存储，市场前景较为广阔。

公司历经3年自主开发工艺路线，FEC产品于2008年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同年获科技部和省中小型科技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支持，在2009年被列入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3)双草酸硼酸锂(LiBOB)

双草酸硼酸锂(LiBOB)在锰酸锂及镍钴锰酸锂型锂电池中作为电解质添加剂，可有效在电池正极材料锰酸锂或镍钴锰表面形成一层非常稳定且具备一定韧性的保护膜，从而抑制了电池正极材料在充放电中与电液活性成分的反应。

公司积极提高LiBOB的产能，同时对用于改善产品品质的新工艺，包括水相结晶去杂技术、蒸发结晶定盐技术以及脱色技术等进行研究开发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4)特殊有机硅(IPTS/TESPI)

公司的特殊有机硅产品为异氰酸酯基硅烷，具体包括异氰酸酯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IPTS)和异氰酸酯基丙基三乙氧基硅烷(TESPI)。异氰酸酯基硅烷是一种新型的高活性特种硅烷偶联剂产品，能显著提高偶联有机聚合物的耐温性、耐候性以及抗氧外等性能。它含有高反应活性的异氰酸酯官能团，可与众多高分子聚合物如聚碳酸酯、聚氨酯等发生耦合，因而被广泛应用于高档聚氨酯材料(涂料、密封胶、烤漆)、有机树脂(丙烯酸树脂、PVA、聚酯等)中，作为聚合物的结构改进剂，增加聚合物对基础材料如金属基质、聚烯烃材料等的粘结力，增强树脂的耐老化性能等。

2008年公司环保型异氰酸酯基丙基三乙氧基硅烷被授予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同年该产品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2.2 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并不断改进调整，保障稳定的持续盈利能力。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项目开发主要有以下途径：公司根据客户要求或技术发展趋势选择新产品研发。研究院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代表对新产品项目可行性进行评审，形成《新产品开发可行性评估报告》，并编写《项目立项报告》。经公司立项委员会确定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召集各职能部门成立项目小组，结合产品及公司情况，拟定《新产品项目开发计划》和《新产品设计开发任务书》。设计和开发期间要对各种信息的输入和输出形成文件，为确保设计和开发的结果满足要求，在每个开发阶段组织评审、验证，形成《设计开发评审报告》。评审和验证通过后，达成《新产品设计开发任务书》中各项目目标，整个研发设计阶段完成，产品可进入生产阶段。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项目为各类物资，相关工作主要由供应链中心负责，其中采购物资包括碳酸乙烯酯、氢氧化钾、三乙胺等化工原料以及钢桶、活性炭等辅助用品用料。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制定物资采购计划，并结合生产经营、市场销售和库存情况实行采购。公司制定了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对采购计划、采购作业、存货流转、仓储等采购业务流程中的重要环节进行全面监控和管理。

(1)采购流程

采购业务主要根据客户合同开展，销售部在收到客户合同后，编制月度销售计划或月度订单计划表交付生产部，由生产部据此编制《物资月度需求计划表》，物料清单下达给供应链中心，供应链中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采购。

公司在原材料的选择与品质检测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原材料到货后需要品管部进行严格的检测和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正式入库和领用。

(2)采购制度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不合格产品控制程序》等制度以保证公司采购的原材料质量。

对于新供应商或新物料，供应链中心需要根据采购控制文件对供应商的资质、生产能力、供货能力、样品质量等情况进行收集和评估，在取得样品后由公司总部研究院按批次进行小试，小试合格后于生产车间进行小批量中试导入试产，连续2个批次均合格后可纳入合格供方名单。之后每年对供应商进行年度评价，对重要原材料如碳酸乙烯酯会每三年现场评审一次，其他原材料五年现场评审一次。

原材料成本为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成本，公司采取灵活的原材料采购策略，加强生产成本的控制能力。一方面，公司是国内知名的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生产企业，与上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尽最大可能以优惠价格取得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另一方面，公司对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走势进行动态跟踪，并与销售部门保持紧密联系，在价格拐点出现时及时采取应对策略，以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此外，公司的每种原材料都会储备多家供应商，采购时根据合格供应商名单在不同供应商之间比价、议价。

3.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合同/订单进行生产安排。生产部接到销售部下达的《订单计划》，由生产助理按订单要求生成《生产任务单》，生产车间接到生产任务单后组织生产，按任务单要求进行包装和报检，报检合格后，品管部出具检验合格单，车间依据检验合格单和包装好的成品至仓库办理入库手续。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历经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在泰兴或三期工厂完成，产出工业级半成品，第二阶段是在张家港二厂完成，产出电子级成品。具体的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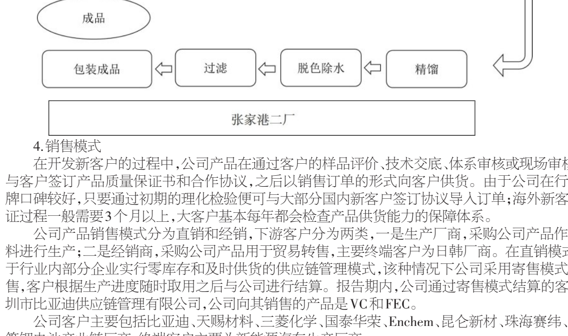

4.销售模式

在开发新客户的过程中，公司产品在通过客户的样品评价、技术交底、体系审核或现场审核之后，与客户签订产品质量保证书和合作协议，之后以销售订单的形式向客户供货。由于公司在行业中品牌口碑较好，只要通过初期的理化检验便可与大部分国内新客户签订供货订单；海外新客户的认证过程一般需要3个月以上，大客户基本每年都会检查产品供货能力的保障体系。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下游客户分为两类，一是生产厂商，采购公司产品作为原材料进行生产；二是经销商，采购公司产品用于贸易转售，主要终端客户为日韩厂商。在直销模式下，由于行业内部分企业实行零库存和及时供货的供应链管理模式，该种情况下公司采用寄售模式进行销售，客户根据生产进度随时取用之后与公司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寄售模式结算的客户为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是VC和FEC。

公司客户主要包括比亚迪、天赐材料、三菱化学、国泰华荣、Enchem、昆仑新材、珠海赛纬、新宙邦等锂电池产业链厂商，终端客户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

5.盈利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进行生产并交付，同时根据终端客户的需求变化开发新产品，对现有客户持续经营形成销售收入，另外通过开拓新客户、新应用等方式实现持续增长。

公司采用目前的经营模式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产业政策、所处产业链位置以及行业上下游发展情况等因素，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经验、工艺技术优势等因素综合考量后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研发、采购、生产、营销、管理、安全、环保等方面的制度建设，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和经营模式都未发生重大变化。

2.3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电解液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所处的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行业上游为基础化工原材料制造业，下游为电解液生产行业，如下图所示。下游主要满足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及3C电子三方面的需求。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与锂电池市场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

(1)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推动锂电池材料行业高速发展，电解液添加剂需求持续攀升

EVTank数据显示，2024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1,823.6万辆，同比增长24.4%；2024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1,286.6万辆，同比增长35.5%，占全球销量比重由2023年64.8%提升至70.5%，中国以旧换新政策效果远超预期，叠加各类车型不断升级出新及车价降低，带动全年EV渗透率突破40%。展望未来，EVTank预计2025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将达到2,239.7万辆，其中中国将达到1,649.7万辆，2030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达到4,405.0万辆。

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统计数据显示，2024年中国锂电池出货量1,175GWh，同比增长32.6%；2024年中国电解液市场出货量147万吨，同比增长32%。而电解液添加剂作为电解液的重要成分，受益于锂电池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锂电池对安全性、循环寿命和充放电速度要求的提升，电解液添加剂需求量也随之逐年增加。

(2)动力电池产能过剩，供需失衡引发产业链价格战

伴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迅猛发展，电池企业竞相扩大产能。然而，市场需求的增长并未跟上产能的扩张步伐，导致市场整体供大于求，库存压力持续加大。

根据乘联会数据，2020年-2023年动力电池的装车率依次为76%、70%、54%和50%，下降趋势较为明显，尤其是进入2024年以来，上半年动力电池装车率历史首次跌破50%大关至47%。

同时，根据ICC鑫椤锂电统计，磷酸铁锂电池产量的增加带动电解液出货量猛增，2024年全球电解液产量为165万吨，同比增长31.3%。2024年国内电解液总产量为148.6万吨，同比增长37.9%，国内产量占全球90%。然而，电解液产能始终处于供应过剩状态，截至2024年底，全球电解液产能545万吨，整体市场开工率仅30%左右，大型企业开工率普遍较高，小型企业开工率严重偏低。

锂电池产业链企业快速扩大产能导致新能源行业由上至下均处于"内卷"旋涡中，一众企业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据24潮产业研究院(TTIR)统计分析，2024年上半年整个锂电产业链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合计为4,708.10亿元，约同比下降20.21%；整体毛利率为18.94%，约同比下降2.26个百分点。具体到15个锂电细分产业链，2024年上半年10个细分产业链营业收入降幅在10%以上，下降最快的三个细分领域为上游锂资源(下降56.88%)、正极材料(下降40.11%)、电解液及材料(下降29.82%)。

(3)电解液添加剂市场正在经历价格触底后的回升阶段，伴随着落后产能的淘汰和需求的稳步增长，行业有望逐步回暖。

目前，电解液添加剂的价格仍处于较低水平，但供需结构正在逐步改善。到了2024年，这一改善趋势将推动电解液添加剂价格开始反弹。根据百川盈孚的数据，年底时VC的市场价格已回升至48,000-49,000元/吨，国内市场均价达到48,500元/吨，较年内低点上涨了3.19%。进入2025年，电解液添加剂的价格继续回升，4月10日的市场价格区间为50,000-53,000元/吨，较年初价格上涨了6.19%。随着行业落后产能的逐步淘汰和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电解液添加剂市场有望逐步摆脱低谷，进入新一轮的增长周期。在这种情况下，行业领先企业依靠产业链、品牌、资金、成本和技术等多方面的优势，稳步扩大市场份额。随着与下游主要客户的深入合作，行业集中度预计将进一步上升。同时，随着海外新能源汽车和储能产业的快速发展，那些在海外电解液产业布局充分的企业将获得更多的发展机遇。公司在海外市场耕耘多年，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和周到的服务，已经在海外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凭借丰富的销售经验和日益增强的市场洞察力，公司不仅积累了宝贵的客户资源，更在海外占据了一席之地。未来，公司还将不断开拓市场版图，力争在海外市场赢得更多份额。

(4)公司主要产品在产业链中的作用

电解液添加剂种类比较丰富，目前常用的电解液添加剂主要有VC、FEC、PS以及LiBOB等。公司主要产品VC、FEC、LiBOB等是目前市场中较为主流的添加剂。VC是一种锂离子电池新型有机成膜添加剂与过充电保护添加剂，具有良好的高低温性能及防气胀功能，可以提高电池的容量和循环寿命。VC作为SEI膜成膜添加剂时，在锂离子电池负极表面发生聚合反应，形成一层致密的SEI膜，从而阻止电解液在负极表面发生进一步的还原分解。FEC可作为有机溶剂、有机合成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电子化学品、电解液添加剂使用，其中，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是主要应用市场，FEC形成SEI膜的性能较好，既能形成紧密结构层又不增加阻抗，提高电解液的低温性能。此外包括LiBOB、DTD等添加剂对电池性能的改善作用逐渐明显，以及新型添加剂LiFSI技术成熟和产能投产将带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整体出货量的逐年增加。

公司主要产品VC在锂电池电解液里的添加比例在1wt%-3wt%左右，在磷酸铁锂配方中占比较三元电池配方中会更高；FEC添加比例在2wt%-10wt%左右。因此，随着锂电池电解液市场的快速增大，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市场也将进一步扩大。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于2003年进入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市场，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技术实力受到业界认可，形成了集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公司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领域经过多年的沉淀，已直接与国内外知名锂电池产业链厂商达成合作，包括比亚迪、天赐材料、三菱化学、国泰华荣、新宙邦等，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公司作为主要参与单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先林作为主要参与人员的项目"高性能二次电池新型电极、电解质材料与相关技术"获得了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且项目所含核心技术已成功运用于公司主要产品FEC的生产中；公司主导起草了VC国家标准和FEC行业标准。公司是VC和FEC市场领先的供应商之一，市场占有率仍处于行业前列。

报告期内，公司获评设立了国家博士后工作站。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报告期内新技术的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从可公开的行业内添加剂厂家公开的技术路径来看，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尤其是成膜添加剂碳酸亚乙烯酯和氟代碳酸乙烯酯，技术路线均未发生新的变革路径。主流路径依然是以碳酸乙烯酯为起始原料，经氯气氯化，得到中间产品氯代碳酸乙烯酯，再分别和氯化钾或三乙胺反应得到粗产品氟代碳酸乙烯酯和碳酸亚乙烯酯，最后进一步经过精制纯化得到电子级氟代碳酸乙烯酯和碳酸亚乙烯酯产品。主要的技术细微变化，主要在于各厂家的技术专长，分别或专注于溶剂的筛选，满足反应精确控制要求的装备特殊设计以及流程优化等，未发现明显的颠覆或新路径设计应用于规模化技术生产中。

(2)报告期内公司的发展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领域的深耕与精作，尤其聚焦于VC和FEC产品的创新研发与高效生产。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力度，不断推动技术革新，成功将连续流反应技术应用于VC生产线，这一技术的引入显著提高了反应效率，精简了生产流程，实现了生产成本大幅的降低。在追求高品质的同时，也重点关注节能减排，通过工艺优化，实现物料单耗降低10%，有效降低了综合成本。未来，公司还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技术改造，进一步降低公司主营产品综合成本，增强产品竞争力。

在新型电解质的探索之路上，2023年底建成的"年产3,000吨双氟代磺酰亚胺锂项目"一期500吨项目，已精准对焦市场主流趋势，定位清晰。为了更灵活地适应市场变化，降低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经过详尽的市场调研和审慎的战略决策，对该项目进行了技术改造。随着技改工程的完成，我们将具备年产3,000吨LiFSI(液盐，折固)的生产能力，这不仅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也为市场扩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锂电前沿材料研发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研发方向，布局未来锂电新材料，如固态、半固态电池材料新领域。公司已在下一代固体电池核心原材料硫化锂制备技术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制备出合格样品，目前处于放大验证阶段。

在负极材料方面，子公司华盛联赢携手武汉大学进行技术合作开发，通过采用可控流化床CVD技术，将纳米硅颗粒与熔盐活化技术制备的碳基材料(如石墨、碳纳米管、无定形碳等)进行复合，成功研发出硅碳负极材料。该材料通过碳硅复合结构设计，在保留硅材料高能量密度优势的同时，有效解决了纯硅负极体积膨胀率大、循环寿命短的技术痛点，显著提升了电池综合性能。该项目正在进行产业化规划，华盛联赢将积极推动该产品从实验室向批量产业化进程。

在新型添加剂方面，公司凭借深入的专利检索和丰富的电解液添加剂设计经验基础，成功研发出一款HSI003创新型正极成膜添加剂。当前，HSI003正处于市场推广的关键阶段，出于对核心技术的保密，公司尚未公开其具体或类似的关键结构。HSI003添加剂经过严格的理论分析，已显示出卓越的应用潜力，并取得了测试结果。HSI003以其全面的性能表现，主要适用于三元及钴酸锂电池体系。经电化学性能评测结果显示其在高倍率循环性能、高温存储性能、低温循环性能等方面相较于基准配方具有显著优势。同时经客户测试反馈显示：储能领域的客户认为"HSI003在常温循环测试中优于基准组，高温循环性能也未出现恶化。"；数码领域客户表示"HSI003的高温循环性能有显著提升"。因此，HSI003有望成为未来市场推广的重点产品。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4,290,085,764.97	4,421,768,939.12	-2.98	4,538,717,67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67,733,474.55	3,728,877,571.74	-7.00	3,872,033,166.16
营业收入	504,899,353.12	525,031,402.36	-3.83	861,970,904.2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504,666,631.61	524,963,160.76	-3.87	861,943,47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674,817.37	-23,911,803.46	不适用	260,813,50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8,511,994.11	-63,329,557.74	不适用	243,960,61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656,959.03	-134,894,897.67	不适用	310,569,06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2	-0.63	减少4.19个百分点	22.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0.15	不适用	1.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0.15	不适用	1.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13	9.04	减少0.91个百分点	5.7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02,154,768.57	101,226,049.95	128,466,274.60	173,052,26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03,257.91	-59,720,003.03	-59,173,388.41	-42,978,16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149,097.59	-66,516,795.96	-67,720,594.80	-51,125,50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72,927.43	-17,562,200.39	-40,654,692.98	-18,367,138.2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0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34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	0	23,539,518	14.76	23,539,51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沈锦良	24,871	17,395,726	10.91	17,370,855	无	0	境内自然人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1,724,039	7.35	11,724,039	无	0	其他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1,652,172	7.31	11,652,172	无	0	其他
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838,635	4.29	0	无	0	其他
沈鸣	22,000	5,871,228	3.68	5,849,228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597,000	3.51	5,597,000	无	0	其他
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171,715	3.24	5,171,715	无	0	其他
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	0	3,567,000	2.24	3,567,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103,000	1.95	3,103,00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十大股东"中，沈鸣为沈锦良儿子，沈鸣为华赢二号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华赢二号62.1762%的份额；沈锦良为华赢二号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沈锦良、沈鸣、华赢二号、华赢三号为一致行动关系。2、金农联实业和东金实业的控股股东均为张家港市杨舍镇农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二者系一致行动关系3、敦行二号、敦行三号和敦行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马阳光为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并通过苏州敦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85%，三者系一致行动关系。4、金农联相关企业与敦行相关企业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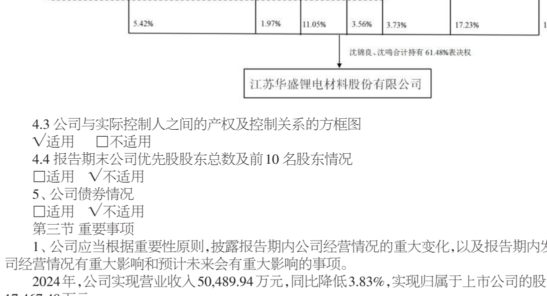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489.94万元，同比降低3.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的股东净利润-17,467.48万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27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15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德盛路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5日

至2025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各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议案8、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6、议案8：沈锦良及其一致行动人沈鸣、李伟锋、林刚、张先林、沈刚、袁洋、袁玄、张雪梅及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议案9：杨志勇、张丽亚。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53	华盛锂电	2025/5/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股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3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至17:00。股东可以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人：黄振东、陆海媛

联系电话：0512-58782831

邮编：215600

电子邮件：bod@sinohsc.com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26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8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28,000,000股，发行价格为98.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3,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86,795,496.5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67,004,503.4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17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29,804,341.77元，其中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63,477,573.12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621,094,473.48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208,094,473.48元，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余额合计为413,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753,800,000.00
减：发行相关费用	186,795,496.51
募集资金净额	2,567,004,503.49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2,029,804,341.77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281,277,886.75
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618,524,121.41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100,000,000.00
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30,002,333.6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3,894,311.7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621,094,473.48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金额为30,002,333.61元，该金额包含回购账户产生的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2年6月17日，本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6月15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001013400667837)，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后塍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527101040051088)，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6630100100217373)；2022年6月17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2907114610818)；2022年7月1日，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120122000537955)。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根据《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或子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00万元，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同时经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蔡福祥、李骏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金融机构名称	帐号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后塍支行	10527101040051088	782,127.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06630100100217373	42,896,108.2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537955	104,302,633.8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512907114610818	45,152.0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8112001013400667837	60,068,452.02
合计		208,094,473.48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后塍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均以协定存款形式存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金额413,000,000.00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金融机构名称	帐号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06630100200208006	163,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06630100200207827	50,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86033000000870188	200,000,000.00
合计		413,000,000.00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02,980.43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9,324.2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442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41,300.00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按公司经营需要分次提取，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在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按公司经营需要分次提取，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在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按公司经营需要分次提取，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10,000.00万元。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总投资为90,000.28万元，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70,000.28万元，资金缺口为20,000.00万元。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0,000.00万元补充资金缺口，以加速募投项目建设，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已于2024年3月项目结项并转固，其中"年产6,000吨碳酸亚乙烯酯、3,000吨氟代碳酸乙烯酯项目"结余资金2.90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余资金17.18万元，合计结余20.08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无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仅需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金额为3,000.23万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含超募资金在回购账户中所产生的利息)。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1040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华盛锂电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盛锂电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经核查，华盛锂电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盛锂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华盛锂电在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表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56,700.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347.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980.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6,000吨碳酸亚乙烯酯、3,000吨氟代碳酸乙烯酯项目	否	67,350.00	87,350.00	87,350.00	2,609.57	87,347.10	-2.90	100.00	年产6,000吨碳酸亚乙烯酯项目2023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年产3,000吨氟代碳酸乙烯酯项目2024年3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13,060.01	否[注1]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650.28	2,650.28	2,650.28	238.01	2,633.10	-17.18	99.35	2023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0,000.28	90,000.28	90,000.28	2,847.58	89,980.20	-20.08	99.98	—	-13,060.01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	否	186,700.17	166,700.17	166,700.17	43,500.18	113,000.23	-53,699.94	67.7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6,700.45	256,700.45	256,700.45	46,347.76	202,980.43	-53,720.02	79.0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9,324.2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置换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专字[2022]230Z2442号《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进行现金管理余额41,3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按公司经营需要分次提取，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按公司经营需要分次提取，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按公司经营需要分次提取，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1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总投资为90,000.28万元，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70,000.28万元，资金缺口为20,000.00万元。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0,000.00万元补充资金缺口，以加速募投项目建设，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金额为3,000.23万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含超募资金在回购账户中所产生的利息)。											

注1：年产6,000吨碳酸亚乙烯酯项目2023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年产3,000吨氟代碳酸乙烯酯项目2024年3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但受产品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产品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效益未达预期。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25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开展票据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开展票据业务的议案》。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各合作银行申请授信、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业务，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相关资信较好的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等授信业务。授信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授信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额度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协议及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二、票据业务情况概述

(一)票据业务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

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及具体合作条件选择资信较好的国内商业银行作为票据业务的合作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业务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票据业务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5、担保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需要为票据业务的建立和使用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具体担保形式及金额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具体确定及办理，但不得超过票据业务额度。

(二)业务目的

公司在收取销售货款过程中，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也随之增加。同时，公司与供应商也频繁采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通过开展票据业务，可以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票据统筹管理水平、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

1、降低管理成本

通过开展票据业务(或票据池、资产池)业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将收到的商业汇票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商业汇票管理的成本。

2、提高票据统筹管理水平

开展票据业务(或票据池、资产池)业务，可以将公司内部票据统筹管理，按需进行额度调剂，有利于解决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持票量与用票量不均衡的问题，全面盘活票据资产，提高票据统筹管理水平。

3、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可以利用票据业务(或票据池、资产池)尚未到期的部分存量商业汇票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

(三)票据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业务(或票据池、资产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业务(或票据池、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业务(或票据池、资产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业务(或票据池、资产池)的商业汇票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业务(或票据池、资产池)后，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业务授权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业务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使用的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业务(或票据池、资产池)。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业务(或票据池、资产池)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票据业务(或票据池、资产池)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业务(或票据池、资产池)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开展票据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银行综合授信暨票据池业务，有利于减少资金占用，减少公司对票据管理的成本，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开展银行综合授信暨票据池业务。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